

# 以学生为中心实施法学专业课程重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标准

葛书环 傅懋兰 林庆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511370)

**摘要:**以岗位需求为标准,设计法学专业课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以职业需求为标准,实施法学专业课程,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以社会需求为标准,重构法学专业课程,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设计实施课程,让课程生动起来,提高课程质量。

**关键词:**学生为中心;学习兴趣;探究兴趣;职业兴趣

如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如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是所有大学教师面临的课程难题,那么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就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在学生大学学习期间为学生量身打造一套切实可行,助力学生成才的人才培养方案是我们教育者的责任。

近年来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不容乐观,就业率偏低,不是因为社会对法学人才需求降低,相反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候,法学人才需要持续加大。但是法学人才的起点较高,不但需要过法律资格考试,还需要考公务员才能进行法律工作系统,充实法官、检察官队伍。目前尤其是法院和检察院人才需求缺口过大,不能形成良好的人才结构梯队。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分析法学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社会需求法学人才的差距,缩小这个差距的唯一办法就是进行教学改革,根据社会需求重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在改革过程中如何做到“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职业兴趣,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

## 一、以学生的学习兴趣为中心,以岗位需求为标准设计法学专业课程

对入学的法学大一新生,进行学情分析,找到学生的兴趣点。根据法学大一新生入学后学情分析发现:

首先:专业选择不是基于兴趣,而是被选择。

学生对法学专业没有兴趣,更没有丝毫的法律基础,被动入学学习。专业选择特别迷茫,有的是家长给选的,有的是因为就业好选的,只有 20%不到的学生是基于好奇而选择。针对这样的情况,设计课程必须从学生的学情出发,找到学生的兴趣点,并且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比如把生活中的案例引入到课堂教学中,最大限度的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

其次:上大学不是基于需要,而是基于被入学。

调查中不难发现,学生为什么读书,为什么上大学的目标并不明确,甚至有些迷茫。学习这么累,到底是为了什么?大学毕业也不一定有工作,毕业就失业,学习有什么意思?课程设计应该明确学生的专业方向和学习目标,基于学生的法律零基础,应该从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作为法学课程的起点,使学生认识到法律专业是做什么的?如何做好这个工作?当前应该做好什么?夯实法学基础,从起步开始,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

结论就是,没有学不好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只有无法给学生提供满意教育的学校。只要从学生学情分析,调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以此为出发点设计课程,就可以改变这一现状。

以学生为中心,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为方法,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为目标,设计系列法学课程:

首先,让学生意识到为什么选择法学专业,激发兴趣,明确方向。

让学生意识到为什么学比怎么学更重要。法学专业的学生入学以后第一件事应该是从职业岗位需求出发,设计入校第一课“认识法学专业”,重要的是用法律知识为社会公众服务,为社会服务。

从职业岗位的需求分析,无论从事何种法律岗位,都需要夯实

专业基础,有一定的忍耐力,能够团队合作,具有很强的自学能力,能吃苦,肯担当。树立学习目标,完善学习计划,从头做起,从法律脱盲开始,从宪法开始,从法律基础理论法的本质和概念开始。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基础。从法律基础系列课程开始,唤起学生学习的兴趣。

大一夯实学生的法律文书的基本功,针对不同课程要求设计法律文书,当事人要用的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法院要用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检察院用的起诉书,公安机关的移送审查起诉文书,不同类别,设计不同角色,让学生进入角色,利用模拟法庭实训室,达到训练的效果。

为了检验学习效果,把真实生活的案例引入到课堂教学中,让学生进入角色,形成良性竞争,在课堂教学反复训练,反复展示,提高学生法律岗位认知,以及责任意识,关键是师生共同进行总结,总结实训过程中的收获、不足,明确岗位需求差距,提高专业学习的动力。

其次,让学生发现学习法学专业的优势和长处,树立学习自信。

从性格特点和岗位需求关联性来分析自身的优势,适合的法律岗位。比如:性格沉稳内敛,逻辑分析能力强的适合做法官和检察官;性格外向,善于沟通,思维敏捷的适合做律师等等,按照学生的性格特点组成不同的兴趣小组,积极参与法学专业实践课的设计和实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并且定期进行角色轮换。比如:让性格沉稳内敛的学生做律师角色,让他说话,并且去说服别人接受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和要求,便于学生从不同视角审视自身学习优势和劣势,便于不断取人之长,补己不足。

利用寒暑假安排学生到对应的法律岗位去实习,加深对专业知识的认识和学习。在法院和检察院实习的学生,解开法官和检察官工作的神秘性的面纱,发现法官和检察官工作的辛苦、认真和付出。他们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慎的对待每一个案件,法律人的精神感动了学生,也让学生感到自己责任感和使命感,极大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兴趣。

比如:学生善于接受新事物,民法典出台后就积极准备民法典知识竞赛,掀起人人都学民法典,法学专业必在前的学习氛围。这就是学生发自内心想学法、学好法的原动力。借此选出法学专业学习民法典较好的同学为其他专业、为中小学进行民法典的普法宣传。在这一系列的活动中,学生切实感觉到法律的魅力,以及被需要的快乐,他们真的感受到了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当然,在一系列活动中更感受到自己法学知识的不足和差距,明确了学习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从学生的兴趣点出发,结合法律岗位需求,设计课程,满足法律职业岗位的需求。大学的课程不能是静态不动的,而应该是动态的过程,根据职业岗位需求来设计课程,最大限度的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大学的课堂,尤其是法学专业课程,不应该是满堂灌,而是应该从思辨性很强的课堂,学生敢于质疑,教

师勇于回答,双方可以形成质辩,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真正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学生会给你很多欣喜。

## 二、以学生的探究兴趣为中心,以职业需求为标准实施法学专业课程

法律本身就具有滞后性,法学课程更要在实施专业教学工程中,及时进行知识的更新,这也就对法学专业的教师提出更高的要求。法学专业的教师不仅要会教,更要会做,教会“学中做,做中学,学做合一”。教师不应该满堂灌的向学生输入知识,而应该带着学生走向知识,把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探究兴趣,满足学生的置业需求。

首先:根据案件实际带学生一起分析案件,让学生从起诉状开始到庭审结束,参与全过程,然后分成小组重演再现全过程。

兼职律师的教师接到案件后(涉密案件除外),把任务布置给学生,让学生分成小组,角色扮演原告、被告、证人、法官,再现案件审判全过程。要求学生必须进入角色,按照法律规定给出裁判结果,对学生的职业表现进行打分,给出相应的分数。形成对抗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在案件重演庭审环节的过程中,大家充分讨论,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都从角色定位出发,去提出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教师要从:手把手——放开手——手脑并用,学生从:学中做——做中学——学做合一,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专业实践能力。

在对抗过程中,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不足,专业知识的薄弱都会显露出来,如何弥补,需要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如何为学生设计学习任务,针对性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专业能力,更好的为学生服务。

其次:总结从个人的角色定位出发,总结自身的得失,并进行分析。

反思是最好的学习方法,总结是反思的最好的形式。通过角色定位和角色分析,来总结案例审判过程中各自的得失,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提高。

在总结中找差距,找到知识的差距,明确学习方法。教师的任务是把课堂教学和学生实际结合起来,明确课堂教学任务,实现理论和实践课程的融合,理论为实践奠定基础,实践为理论提供支持服务。比如:宪法学课程教学中,设立宪法知识竞赛、讲宪法学宪法演讲比赛等实践教学,以促进课程教学的,提高学习宪法的兴趣。学期结束的时候进行总结反思,学生掌握了宪法的基本知识结构:宪法基础理论、国家制度、地方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在模拟法庭的实训活动结束后,大家感觉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极大提高了学生的探究兴趣,认识到职业需求,最为重要的是有些致命不可犯的错误,记忆犹深。有个学生在作为被告律师是因为紧张,反应不及时,庭审结束后受到当事人不满意投诉,学生意识到有些错误不可以犯,一旦犯错,没有补救的机会,大大提高了学生对职业需求的认识。

尤其是别的专业也许可以“试错”,法学专业的学生却承担不起“试错”的责任。也许一个小的证据的漏洞就导致案件的败诉,也许一个不小心就会对当事人的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要思维缜密,形成牢不可破的证据链条,形成铁的事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无法成为法律事实。待证事实和法律事实之间的差距需要法学专业人员去缩小,法律公平正义的精神,才能得到弘扬和发展。

## 三、以学生的职业兴趣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标准重构法学专业课程

在大三和大四阶段,法学专业的学生积极投身到法律资格考试的备考大战中,这个时候,作为教师应该把大三和四专业课程按照法律资格考试的考纲要求和教学大纲结合,重构专业课程,更好的为学生的未来发展服务,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提高法律资格考试成功率。

大三大四的课程体系重构以法律资格考试的考纲和教学大纲融合起来:刑事编、民事编、行政编、经济编、国际编等知识模块,用实践知识链条融合起来,便于形成知识链条,提高学生的专业法律知识融合能力,用实践来检验理论,提高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

大四的专业实践更是对大学四年法学专业知识的全面检验。根据法律岗位设计实习任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等岗位,通过不同的法律岗位,设计不同的岗位任务,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比如:公司法务,主要负责合同谈判和合同审查,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理。这个岗位要求法务人员熟练掌握合同法相关知识,能够处理好合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责任,步步都有法律风险,替公司把关法律关,避免产生纠纷和矛盾,尽量预防法律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法律风险。

法律资格考试被认为是含金量最高的证书,也是法律人从业的资格证书,获得这个证书应该本科四年学习结束,也是一个新的学习阶段开始的完美诠释。让法学专业大三大四的教学生动起来,以社会需求,以法律资格证书过关率为教学目标,与学生一起创造美好的未来。

教育是生命影响生命的过程,只有教师身体力行的去做,对学生而言,才是最真实的教育,真实才是最好的教育。教师与学生一起参加到辩论比赛、模拟法庭、岗位实习等实践活动中,教学相长,共同提高,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必须首先做到。

法学专业的专任教师很多是双师型教师,即是教师也是律师,作为职业律师接到案件以后,不涉及保密性质的放手让学生去做,让学生充分表达自己观点,找依据、寻证据,去论证和验证观点的对错,最后用判决结果来评价认定学生的成绩,允许学生提出质疑,充分展示和表达自己,探究答案,即使是个错误的答案,也要给予学生充分的肯定,肯定他去独立的思考、独立解决、独立探究案件事实的真相,勇于解决这个积极的学习态度。

只有这样,学生才会真的去做与法律职业和岗位相关的工作,才会掌握如何表达自己观点的技巧和方法,才会与各种各样的人去交往,在交往过程中才会发展自我,才会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才会积极主动的去学习、质疑、探究、展示……。这就是人才培养的成功,教育才会真正的生动起来。

用实习单位是否愿意接受我们的学生实习作为检验大一、大二教学成果的标准;用用人单位是否愿意接受我们的学生作为员工,已经工资待遇补助和标准来检验大三、大四教学标准;用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来检验我们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标准。

只有真正的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设计和实施课程,课程才具有生命力,课程才会生动起来。教师是导演,学生是演员,课程是剧本,同心协力,让法学专业课程动起来,让法学专业课程成为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我们培养的学生让家长放心,让用人单位满意,让社会需求,以此为标准,重构法学专业课程,让法学专业的学生成为社会需求的人才,未来可期,我们一起努力创造。

### 参考文献:

- [1]黄超健.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浅析[J].《时代教育》.2008年第4期,4-5
- [2]缪小红.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主题教学模式问题分析[J].《教诲扬帆》,2010,(1):22-23
- [3]陈莉.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策略[J].《基础教育研究》.2015年第11期,25-27

课题名称: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的研究,编号:PX-1420413)

作者简介:葛书环,1972年5月,女,汉,法学硕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长期从事民商法、经济法的教育研究。作者是广州应用科技学院专任教师,广州应用科技学院下设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院。